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6月2日和

7月3日至8月4日，日内瓦

条约的暂时适用

起草委员会第六十七届至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准则 草案案文和标题

准则草案 1

范围

本准则草案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

准则草案 2

目的

本准则草案的目的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国际法其他规则的基础上，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

准则草案 3

一般规则

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可在条约生效前暂时适用。

准则草案 4

形式

除条约规定的情况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可通过以下形式约定：

(a) 一项单独协定；或

(b) 任何其他手段或安排，包括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准则草案 5*

[.....]

准则草案 6

暂时适用的开始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在有关缔约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按条约规定的或以其他方式协定的日期、条件和程序暂时适用。

准则草案 7

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如条约在有关缔约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相同的效果。

准则草案 8

违约责任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

准则草案 9

在通知不欲成为缔约方的意图时终止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有协议外，对一国或国际组织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应于该国或国际组织通知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其不欲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意图时终止。

准则草案 10

各国国内法、国际组织规则和暂时适用条约的遵守

1.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义务的理由。
2.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其组织规则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义务的理由。

* 起草委员会决定暂时搁置关于单方声明的准则草案 5，稍后阶段再回头讨论。

准则草案 11

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条约暂时适用的权限的规定或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条约暂时适用的权限的规则

1. 一国不得以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条约暂时适用的权限的规定为理由而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时不在此限。
2. 一国际组织不得以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该组织关于同意条约暂时适用的权限的规则为理由而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时不在此限。

准则草案 12

关于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规定的限制的协议

本准则草案不影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权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在遵守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规则规定的限制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
